

我市专项整治 违规吸烟

违规者直接通报至所属单位

■记者 韩玉砚

本报讯 控烟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内容。日前,市爱卫办印发《全市违规吸烟专项整治活动方案》,要求十堰城区各区爱卫办、东风公司十堰管理部爱卫办、市直及驻市各相关单位等,严格按照责任分工,于本月至12月集中开展违规吸烟专项整治。

本次违规吸烟专项整治活动将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具体目标为:城市无烟草广告,各机关事业单位、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宾馆酒店、公交车、出租车、交通场站、网吧、农贸市场(便民市场)、商场超市、公共场馆等室内场所,有明显禁烟标识,无烟具、烟蒂和吸烟现象;游园广场、主次干道、绿化带等室外场所无烟蒂。各单位内部建立控烟工作制度,有专(兼)职控烟督导员。

市爱卫办要求,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工作标准,将专项整治活动落实落地;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成立控烟领导小组,建立并落实控烟考评奖惩制度。市爱卫办将组织工作专班每月对重点场所、重点单位开展明察暗访和考核,发现行政企事业单位人员违规吸烟的直接通报至所属单位,并于月末对查访、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对排名靠后的场所和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提交市创文办对其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工作约谈,直至取消单位评选年度卫生先进单位 and 文明单位资格。



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有半人高。

电信佳苑小区被指脏乱差 小区:将全面整改

■文、图/记者 吴忠斌

本报讯 昨日,家住三堰竹山巷电信佳苑小区的市民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反映,他们小区脏乱差现象严重,影响到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帮忙解决。

昨日上午11时许,记者来到电信佳苑小区进行实地探访。一走进小区大门,记者就看到几辆私家车停放在路边,而此处并没有施划停车位,车辆把并不宽阔的道路占去了一小半。道路一旁是居民休闲区,车辆占道给过往行人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而沿路车辆乱停乱放的现象随处可见。在9号楼下,堆放着两堆半人高的建筑垃圾。小区居民告诉记者,这些建筑垃圾自去年冬天就有了,到现在一直没有人清理,他们多次反映也没有得到

解决。记者随后走进一间楼栋,只见过道里堆放着自行车、凳子等生活杂物,有的楼梯间里竟然种起了花草。在小区公共区域一个篮球场上,可见落叶遍地。

这个小区的垃圾为何长时间无人清理呢?记者随后找到了相关负责人。中国电信公司十堰分公司现场协调人员蔡世成告诉记者,电信佳苑小区自去年8月份开始进行小区改造,因为施工车位被占,所以不少业主就把车辆停放在了路边。楼下堆放的建筑垃圾是受疫情影响没有及时清理。

蔡世成表示,目前水务、供电改造已进入收尾工作,他们将督促施工方尽快清场。之后,他们将按照创文的要求,对车辆乱停乱放、建筑垃圾成堆、小区公共卫生和楼梯间堆放杂物等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小区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第51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周(2020年4月20日—26日)

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每年的4月22日是世界地球日,今年我国世界地球日宣传主题活动主题是“珍爱地球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十九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类只有遵循自然规律才能有效防止在开发利用自然上走弯路,人类对大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法治是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最后屏障,我国宪法和法律对保护生态环境、维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了明文规定,让我们一起学习有关内容,为践行法治精神强筋壮骨。



《宪法》

第9条规定:我国自然资源分属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4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18条规定:国家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可持续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4条规定: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应当遵循城乡统筹、合理布局、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和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改善生态环境,促进资源、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保护耕地等自然资源。第13条规定: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的布局,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等需要严格控制的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20条规定: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开采矿产资源。第32条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茅箭多部门联合 专项整治乡村 道路安全隐患

■见习记者 王堂 通讯员 姚志豪

本报讯 22日,茅箭区交通运输局、茅箭公安分局大川派出所、市公安交管局一大队、市道路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二大队等部门赴茅箭区大川镇相关点位联合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旨在打击警示一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加强重点道路、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当天,检查人员重点对车辆超载超限、逾期未检验或报废、非法改装、人货混装等违法行为进行了严格查处。同时,对查处到的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检查人员当场对驾乘人员进行了教育、宣传和处罚。

据悉,按照“大战五十天·平安荆楚行动”总基调,为确保社会大局平安稳定,全力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守护农村道路安全,4月15日至5月15日,茅箭区相关职能部门将开展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此次行动将从消除道路安全隐患、乡村道路安全守护、交通违法严打整治和宣传警示曝光四方面入手,严格强化“顾大局”的思想意识,加强工作联动,严格规范执法,强化监督检查,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环境。